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十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85-2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085-25 号

致：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2009 年 9 月，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熊力、曲凯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熊力、曲凯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先后出具了《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國楓凱文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2年4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获得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后因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熊力、曲凯律师的执业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经发行人确认，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主体——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接。本所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负责继续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未尽事项，且本所指派承办本项目法律服务工作的经办律师仍为熊力、曲凯律师。

2012年7月23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九》；2012年10月15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2012年10月25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一》；2013年3月29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二》；2013年7月11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三》；2013年8月8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四》；2014年4月21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五》；2014年5月9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六》。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之十六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



國楓凱文
GRANDWAY

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关于公司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关于本次发售老股方案的调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取得的批准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调整发售老股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时当公司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的资金需求后，公司股东方可发售老股。
- 2) 本次发行时发售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时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



國樞凱文
GRANDWAY

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550 万股，发售老股数量与新股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 3,000 万股并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公司新股发行具体数量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量和询价结果确定，公司股东发售老股的具体数量根据询价结果和新股发行数量确定，以满足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发售数量之和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为限。如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监管规则或指导意见要求公司对发售老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的，以相关监管规则或指导意见要求的数量为准。

- 3) 本次发售老股过程中，如申请参与本次老股发售的股东申请的发售股份总量超出本次发行应公开发售的老股总数量，则由参与股东按照同一比例（该比例为“本次发行应公开发售的老股总数量/该类股东申请的发售股份总量”）分配其本次可发售的老股数量。
- 4) 公司申请按照不低于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25%（含 25%）的比例参与本次发售老股的股东吴宏伟、王坚、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张发群、徐兆红、王宝华、潘建华、李世星、王振平、张关让、贺增勇、张广平、卢传化、张炳利、王月鹏、申波、葛朋本次拟申请发售老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 1,441,748 股、901,092 股、1,601,942 股、234,084 股、622,977 股、122,015 股、195,793 股、186,626 股、20,024 股、17,977 股、16,375 股、44,854 股、17,799 股、20,425 股、33,641 股、6,608 股、16,019 股，前述股东本次申请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55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售老股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一）董事会

1、2014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发售老股方案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其它法定条件具备，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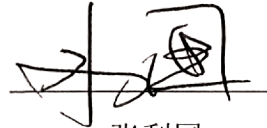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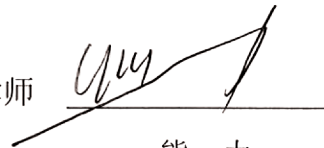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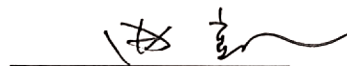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力



曲凯

2014年6月10日